

臺灣教育部與柏克萊加大合作設置獎學金

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

為提昇臺灣國際一流學術人才培育，繼與英國劍橋大學、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等11所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之後，教育部於今(106)年9月19日與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(University of California, Berkeley; UC Berkeley)化學學院(College of Chemistry)簽署「臺灣-柏克萊加大化學學院獎學金」備忘錄，成為第12個與世界百大合作頒發的獎學金。簽約典禮於該校Faculty Club舉行，分別由該校化學學院院長Dr. Doug Clark及舊金山教育組徐會文組長代表簽署。計有化學系主任Dr. Wemmer、化工系主任Dr. Reimer、捐資該學院大樓之先鋒材料科技公司陳勝標董事長及其員工乙等12人共同參與，氣氛隆重溫馨。獎學金由雙方平均分擔，自2018年起計提供5名博士生獎學金予臺灣優秀學子赴該院深造。雙方協議以一年為期試辦，並期望能於次年擴大至全校各學院。

依2017美國新聞及世界報導(US News & World Report)排名，美國加州柏克萊加大是全美排名第一公立大學，諸多科系亦名列世界大學排行(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)前十名，是全球最負盛名的大學之一。而化學學院之化學所及化學工程所於2017年US News & World Report專業領域排行榜更高居第一、第二名。

依雙方協議，自即日起推動實施本項獎學金，申請者須依該院規定，於2017年12月1日及12月15日前分別向該校化學所及化學工程所申請；獎學金涵括學費及生活費。獎助期限以3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可延長至第4年。凡具中華民國國籍的海內外優秀學子皆可申請，但已就讀柏克萊加大學生除外。教育部及該校化學院呼籲有意申請「臺灣-柏克萊加大化學學院獎學金」的青年學生把握此絕佳機會，儘早依規定提出申請。



左：化學學院院長 Dr. Doug Clark 及舊金山教育組徐會文組長簽署備忘錄

右：舊金山教育組與柏克萊化學學院、先鋒材料科技公司董事長陳勝標於簽約現場

